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6,333,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29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5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期间为计划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4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9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788,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95%，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7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43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A 股	5,545,000		0.7297			
合计	5,545,000		0.72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电坤润基金	48,428,225	6.3730	44,980,525	5.9193		
中电发展基金	17,905,128	2.3562	15,807,828	2.0803		
合计持有股份	66,333,353	8.7292	60,788,353	7.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33,353	8.7292	60,788,353	7.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电港于2025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减持情况					

	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